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 B 股 编号：2022-03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天然气”）通知，山西天然气作为发起机构的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资产支持票据”）项下所发行的 19 晋天然气 ABN001 优先 01、19 晋天然气 ABN001 优先 02 两类优先级票据，目前均已到期兑付完毕并终止。剩余存续 19 晋天然气 ABN001 优先 03、19 晋天然气 ABN001 次两类票据，将于今日提前终止。

一、资产支持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发行规模：10 亿元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6 日

预期到期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为 19 晋天然气 ABN001 优先 03 回售行权日）

现终止日：2022 年 8 月 4 日

（二）审议及发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同意山西天然气依据部分下游特定天然气供销合同对购买方享有的特定期间内收取供气费用的合同债权及其附

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委托合格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6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2018-056）。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的公告》（2019-041），山西天然气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ABN98 号），该协会已接受山西天然气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

2020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2020-004），山西天然气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完成发行。

（三）提前终止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经营及融资结构调整的需要，公司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将以 2022 年 8 月 4 日作为兑付日，就提前终止向投资人进行兑付，优先级投资人将获得全额本金及截至兑付日（不含当日）的全部预期收益，预期收益按票面利率计算，资产支持票据于该日宣告终止。

山西天然气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将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提前终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资产支持票据对山西天然气现金流无重大影响，山西天然气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提前终止的原因系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发改能源〔2022〕210 号）关于深化油气管网改革，推进省级管网运销分离的相关要求，拟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西华新销售天然气

有限公司统一负责燃气资源的市场开发工作，对应山西天然气现有供气合同将进行合同主体变更，山西天然气不再直接与下游客户签订供气协议、收取天然气费，使得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将失去全部基础资产和现金流。根据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相关合同文件约定，应当触发“提前终止事件”，后续山西天然气将配合受托人依据交易文件约定做好资产支持票据的清算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